

公告及送達

臺北市政府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1年11月30日

發文字號：府教中字第11131035022號

主旨：預告訂定「臺北市政府加派專案輔導學校所屬學校財團法人董事監察人及重新組織董事會管理辦法」草案。

依據：臺北市法規標準自治條例第8條。

公告事項：

- 一、訂定機關：臺北市政府。
- 二、訂定依據：私立高級中等以上學校退場條例第14條第5項。
- 三、「臺北市政府加派專案輔導學校所屬學校財團法人董事監察人及重新組織董事會管理辦法」草案詳如附件。
- 四、為配合教育部辦理私立學校退場相關作業期程，以維護學生權益，爰修正預告期間縮短為14日。對於本修正草案內容如有任何意見或修正建議者，請於本公告刊登本府公報之次日起14日內，向本府教育局（中等教育科）洽詢或提供意見：
 - (一)承辦機關：臺北市政府教育局。
 - (二)地址：臺北市信義區市府路1號8樓北區。
 - (三)電話：02-27208889轉6352。
 - (四)傳真：02-27209164。
 - (五)電子信箱：ns8700@gov.taipei。

市長 柯文哲

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

授權人員決行

臺北市政府加派專案輔導學校所屬學校財團法人董事監察人及
重新組織董事會管理辦法
草案總說明

為因應少子女化衝擊，並維護私立學校學生受教及教職員工權益，教育部乃建立私立高級中等以上學校(以下簡稱學校)退場機制，同時訂定私立高級中等以上學校退場條例(以下簡稱本條例)，於一一一年五月十一日公布施行。為使專案輔導學校所屬學校法人治理更為公開透明，增進教職員、學生及學者專家對於學校法人及學校運作狀況之了解，並強化學校財務監督機制；同時考量專案輔導學校主動申請停止全部招生經學校主管機關核定，或因未獲免除而經學校主管機關令停止全部招生，係顯示董事會無力改善校務。爰依本條例第十四條第五項規定，並參酌教育部加派專案輔導學校所屬學校財團法人董事監察人及重新組織董事會管理辦法，訂定臺北市政府加派專案輔導學校所屬學校財團法人董事監察人及重新組織董事會管理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以確保校務正常運作及校產公共性，其要點如下：

- 一、 本辦法之授權依據。(草案第一條)
- 二、 本辦法之主管機關。(草案第二條)
- 三、 加派之董事、監察人及重新組織董事會之董事之積極與消極資格。(草案第三條及第四條)
- 四、 加派之董事、監察人之選派程序。(草案第五條)
- 五、 重新組織董事會之董事之選派程序。(草案第六條)
- 六、 加派之董事、監察人及重新組織董事會之董事之任期、更換、費用及應負責任。(草案第七至十條)
- 七、 本辦法之施行日期。(草案第十一條)

臺北市政府加派專案輔導學校所屬學校財團法人董事監察人及重新組織董事會管理辦法（草案）

| 名稱 | 說明 |
|--|--|
| 名稱：臺北市政府加派專案輔導學校所屬學校財團法人董事監察人及重新組織董事會管理辦法 | 明定本辦法之名稱。 |
| <p>第一條 本辦法依私立高級中等以上學校退場條例(以下簡稱本條例)第十四條第五項規定訂定之。</p> | <p>私立高級中等以上學校退場條例(以下簡稱本條例)第十四條第五項規定：「第十二條與第一項由學校法人主管機關加派及指定之董事及監察人應保持獨立性，不得與學校法人有直接或間接之利害關係；其資格、選派程序、任期、更換、費用、應負責任及其他相關事項之辦法，由學校法人主管機關定之。」爰明定本辦法之授權依據。</p> |
| <p>第二條 本辦法之主管機關為臺北市政府教育局(以下簡稱教育局)。</p> | <p>明定本辦法之主管機關。</p> |
| <p>第三條 教育局依本條例第十二條第一項規定加派之董事及依第十四條第一項規定重新組織董事會之董事，應具備下列資格之一：</p> <p>一、專任教職員：該專案輔導學校之專任教師或職員。</p> <p>二、學生：具該專案輔導學校學籍學生，不包括休學學生。</p> | <p>一、參酌教育部加派專案輔導學校所屬學校財團法人董事監察人及重新組織董事會管理辦法(以下簡稱教育部管理辦法)第二條規定，明定加派之董事、監察人及重新組織董事會之董事之積極資格。</p> <p>二、為強化專案輔導學校治理，及避免學校停止全部招生後，對校務運作及師生造成重大衝擊，爰於第一項及第二項分別明定董事及監察人之積極資格如下：</p> <p>(一)董事積極資格：</p> <p>1. 依本條例第十二條第一項，於第一項第一款明定專任教職員</p> |

| | |
|--|--|
| <p>三、學者專家：具有會計、財務金融、法律或教育專業者。</p> <p>教育局依本條例第十二條第一項規定加派之監察人，應具前項第三款所定資格。</p> | <p>資格。</p> <p>2. 考量休學學生雖仍具該校學籍身分，惟其休學期間已不到校參與學校相關事務，爰於第一項第二款明定學生資格。</p> <p>3. 擔任董事之學生，應為有行為能力人；出任董事之學生休學或不具該校學籍時，應予更換。如學校無有行為能力之學生，得免加派學生擔任董事。</p> <p>4. 參照本條例第四條第三項主管機關組成私立高級中等以上學校退場審議會（以下簡稱審議會）委員之組成，於第一項第三款明定學者專家資格具有會計、財務金融、法律或教育專業者，期能以其專業能力勝任職務。</p> <p>(二)監察人積極資格：依本條例第十二條第一項規定加派學者專家一人為監察人，該加派之監察人應具本條第一項第三款所定資格。</p> |
| <p>第四條 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得擔任前條所定董事或監察人：</p> <p>一、私立學校法第二十條各款所定情形。</p> <p>二、本條例第十二條第二項或第十四條第二項所定情形。</p> | <p>一、參酌教育部管理辦法第三條規定，明定加派之董事、監察人及重新組織董事會之董事之消極資格。</p> <p>二、考量加派董事、監察人與重新組織董事會之董事職務需要及監督角色，爰參照私立學校法第二十條規定：「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得充任創辦人、董事及監察人：(一)曾任本法中華民國九十六年十二月十八日修正之條文施行前財團法人私立學校董事長、董事，或學校法人董事長、董事、監察人或私立學校校長，利用職務上機會犯罪，經判刑確定或經依法解職或免職。(二)曾受有期徒刑一年以上刑之宣告，服刑期滿，尚未逾三年。(三)受破產宣告尚未復權。</p> |

| | |
|---|--|
| | <p>(四) 無行為能力或限制行為能力。」及本條例第十二條第二項及第十四條第二項規定擔任董事之專任教職員、學生及學者專家不得為原學校法人董事長、董事、監察人之配偶、三親等以內血親、姻親，明定其消極資格。</p> |
| <p>第五條 教育局為依本條例第十二條第一項規定加派董事，專案輔導學校應將校務會議代表名單送送教育局參考。</p> <p>教育局得就前項名單中選任適當之專任教職員及學生董事人選，並得酌列候補人選，併同學者專家董事及監察人名單，提送臺北市私立高級中等學校退場審議會（以下簡稱審議會）審議通過後派任之。</p> | <p>一、參酌教育部管理辦法第四條規定，明定加派專案輔導學校之董事及監察人之選派程序。</p> <p>二、本條明定本條例第十二條學校法人主管機關加派專案輔導學校之董事及監察人之選派程序。</p> <p>三、第一項規定，考量以專案輔導學校學生身分或教職員身分擔任加派之董事，應瞭解學校實務運作且具代表性，專案輔導學校應將校務會議代表名單送送教育局參考。</p> <p>四、第二項規定，教育局得就前項名單中選任適當之董事人選，並得酌列候補人選，併同學者專家董事及監察人名單，提送審議會審議通過後派任之；未有行為能力之學生，不得選任為董事。</p> <p>五、教育局為瞭解專案輔導學校所屬法人之運作情形，得加派專任教職員、學生及學者專家為董事，其中專任教職員因未經校務會議推選產生，爰無須併同董事願任同意書送送教育局。</p> |
| <p>第六條 教育局為依本條例第十四條第一項規定重新組織董事會，得請專案輔導學校，由校務會議推選董事總數四分之三以上之專任教職員擔任董事建議名單，併同願任董事同意書送送教育</p> | <p>一、參酌教育部管理辦法第五條規定，明定重新組織董事會之董事選派程序。</p> <p>二、本條明定本條例第十四條學校法人主管機關重新組織董事會之董事之選派程序。</p> <p>三、第一項規定，考量校務會議係校園民主機制之展現，促使學校重大</p> |

| | |
|--|---|
| <p>局。</p> <p>前項專案輔導學校推選之專任教師，以未兼任行政職者優先，並將推選結果公告周知。</p> <p>第一項專任教職員有意願擔任董事之人數未達董事總數四分之一者，專案輔導學校得不足額建議，教育局得以學者專家擔任之。</p> <p>教育局得參考第一項建議名單中選任適當人選，並得酌列候補人選，併同學者專家董事名單，提送審議會審議通過後派任之。</p> | <p>事項可經由校內各代表進行討論，教育局得請專案輔導學校，由校務會議推選董事總數四分之一以上之專任教職員擔任董事建議名單，併同願任董事同意書送教育局。</p> <p>四、參照本條例第十四條之立法理由「擔任董事之專任教師，以未兼任行政職者優先。」第二項規定專案輔導學校得優先推選未兼任行政職者，並將推選結果公告周知。</p> <p>五、本條例第十四條第一項規定，專任教職員及學者專家擔任董事人數，不得少於董事總數四分之三，其中三分之一應優先由專任教職員擔任為原則。考量專案輔導學校停止全部招生後，可能無足夠之專任教職員有意願擔任重新組織董事會之董事，第三項規定該校得不足額建議，教育局得以學者專家擔任之。</p> <p>六、第四項規定，教育局得參考第一項建議名單中選任適當人選，並得酌列候補人選，併同學者專家董事名單，提送審議會審議通過後派任之。</p> |
| <p>第七條 加派之董事、監察人及重新組織董事會之董事，任期如下：</p> <p>一、加派之董事：自教育局以書面所載派任日至該專案輔導學校經免職除列為專案輔導學校，或重新組織董事會日止。</p> <p>二、加派之監察人：自教育局以書面</p> | <p>一、參酌教育部管理辦法第六條規定，明定加派之董事、監察人及重新組織董事會之董事之任期。</p> <p>二、為發揮加派之董事、監察人及重新組織董事會之董事之功能，並明確其責任始終，且避免實務執行產生窒礙，其任期自不受原學校法人聘任起訖時間限制，爰於第一款分別明定其任期。</p> <p>三、第一款規定係依本條例第十三條第一項規定：「專案輔導學校應於第六條第一項公告之日起算二年內改善；屆期仍未獲學校主管機關免</p> |

| | |
|--|--|
| <p>所載派任日至該學校法人清算完結，或該專案輔導學校經免除列為專案輔導學校日止。</p> <p>三、重新組織董事會之董事：自教育局以書面所載派任日至該學校法人清算完結日止。但有本條例第十四條第四項情形者，從其規定。</p> | <p>除者，學校主管機關應令其於下一學年度停止全部招生，……。」</p> <p>次依本條例第十四條第一項規定：「專案輔導學校經學校主管機關核定或命令停止全部招生時，學校法人主管機關應同時解除學校法人全體董事職務，重新組織董事會；……。」爰加派之董事任期，自教育局以書面所載派任日至該專案輔導學校經免除列為專案輔導學校，或重新組織董事會日止。</p> <p>四、第二款係依本條例第十二條第一項規定，專案輔導學校法人主管機關應加派一名學者專家擔任監察人，同條例第十四條之立法理由「專案輔導學校經學校主管機關核定或命令停止全部招生時，學校法人主管機關應重新組織董事會，至監察人則不予更動」。爰當專案輔導學校停止全部招生時，監察人不予更動，同條例第二十一條第二項規定：「前項學校法人解散清算程序依私立學校法第七十三條及第七十五條規定辦理。」次依私立學校法第七十三條第一項規定：「清算完結時，清算人應於十五日內造具清算期內財務報表，連同各項簿冊，送經監察人審查，並提請董事會承認。」另專案輔導學校已無本條例第六條第一項或第四項情事時，因已非屬應公告列為專案輔導之學校，爰無須加派監察人，應予免派。為利監察人瞭解專案輔導學校校務及董事會運作並有效銜接後續法人解散清算程序等事宜，爰加派之監察人任期，自教育局以書面所載派任日至該學校法人清算完結，或該專案輔導學校經免除列為專案輔導學校日止。</p> <p>五、第三款係依本條例第二十一條第一項規定：「專案輔導學校停辦後二</p> |
|--|--|

| | |
|---|---|
| <p>個月內，所屬學校法人已無其他籌設或辦理中之學校者，學校法人應報請學校法人主管機關核定解散；屆期未辦理者，學校法人主管機關應令其解散。」同條第二項規定：「前項學校法人解散清算程序依私立學校法第七十三條及第七十五條規定辦理。」私立學校法第七十三條第一項規定：「學校法人解散後除破產外，以全體董事為清算人；清算人應於法人主管機關解散通知到達之日起十五日內，向該管法院聲請法人解散登記，清算人全部或一部不願或不能就任時，法院於必要時，得因法人主管機關、檢察官或利害關係人之聲請，或依職權選任清算人。」同法第七十五條第一項規定：「清算完結時，清算人應於十五日內造具清算期內財務報表，連同各項簿冊，送經監察人審查，並提請董事會承認。」爰學校法人解散後除破產外，仍須以全體董事為清算人聲請法人解散登記並辦理清算業務，另若學校法人類型屬一法人多學校，依本條例第十四條第四項規定：「專案輔導學校停辦後，所屬學校法人尚有其他籌設或辦理中之其他學校者，第一項董事之任期於停辦日屆滿，並應依私立學校法第二十一條及學校法人捐助章程規定開會選舉下屆董事。」爰重新組織董事會之董事任期，原則自學校教育局以書面所載派任日至該學校法人清算完結日止。但有本條例第十四條第四項情形者，從其規定。</p> | <p>個月內，所屬學校法人已無其他籌設或辦理中之學校者，學校法人應報請學校法人主管機關核定解散；屆期未辦理者，學校法人主管機關應令其解散。」同條第二項規定：「前項學校法人解散清算程序依私立學校法第七十三條及第七十五條規定辦理。」私立學校法第七十三條第一項規定：「學校法人解散後除破產外，以全體董事為清算人；清算人應於法人主管機關解散通知到達之日起十五日內，向該管法院聲請法人解散登記，清算人全部或一部不願或不能就任時，法院於必要時，得因法人主管機關、檢察官或利害關係人之聲請，或依職權選任清算人。」同法第七十五條第一項規定：「清算完結時，清算人應於十五日內造具清算期內財務報表，連同各項簿冊，送經監察人審查，並提請董事會承認。」爰學校法人解散後除破產外，仍須以全體董事為清算人聲請法人解散登記並辦理清算業務，另若學校法人類型屬一法人多學校，依本條例第十四條第四項規定：「專案輔導學校停辦後，所屬學校法人尚有其他籌設或辦理中之其他學校者，第一項董事之任期於停辦日屆滿，並應依私立學校法第二十一條及學校法人捐助章程規定開會選舉下屆董事。」爰重新組織董事會之董事任期，原則自學校教育局以書面所載派任日至該學校法人清算完結日止。但有本條例第十四條第四項情形者，從其規定。</p> |
| <p>一、參酌教育部管理辦法第七條規定，明定加派之董事、監察人及重新組織董事會之董事之更換。 二、第一項明定加派之董事、監察人及重新組織董事會之董事應予更換</p> | <p>第八條 依第五條加派之董事、監察人及依第六條重新組織董事會之董事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予更換：</p> |

| | |
|--|---|
| <p>一、第四條各款情形。</p> <p>二、擔任董事之專任教職員離職，或擔任董事之學生休學，或不具學校學籍。</p> <p>三、以書面向教育局提出辭職。</p> <p>加派之董事、監察人及重新組織董事會之董事違反法令或捐助章程，致影響學校法人、所設私立學校校務之正常運作，教育局應令其限期改善，屆期未改善或改善無效者，經教育局提審議會審議後，解除該董事、監察人之職務。</p> <p>前二項缺額，由教育局依第五條第二項或第六條第四項規定所列之候補人選派任之。如仍有缺額，由教育局選任人選經審議會審議通過後派任，補足其任期。</p> | <p>之情形：</p> <p>(一)第一款規定具第四條各款所定消極資格情形者，應予更換。</p> <p>(二)第二款規定係參照本條例第十二條之立法理由「出任董事之學生休學或不具該校學籍時，應予更換。……擔任董事之教職員……因其出任董事係因該校教職員身分，因此離職（辭職、退休或資遣）時，應更換由其他專任教職員擔任。」及第十四條第二項規定「擔任董事之專任教職員離職時，得予更換為學者專家。」爰擔任董事之專任教職員離職、或擔任董事之學生休學，或不具學校學籍，應予更換。</p> <p>(三)第三款規定係參照學校財團法人公益監察人指派辦法第八條第二款之規定「公益監察人以書面向法人主管機關提出辭職時者，應予更換」，爰明定以書面向教育局提出辭職者，應予更換。</p> |
| <p>三、參照私立學校法第二十五條第一項規定：「董事會、董事長、董事違反法令或捐助章程，致影響學校法人、所設私立學校校務之正常運作，法人或學校主管機關應命其限期改善，屆期未改善或改善無效者，法人主管機關經徵詢私立學校諮詢會意見後，得視事件性質，聲請法院於一定期間停止或解除學校法人董事長、部分或全體董事之職務。」爰第二項明定加派之董事、監察人及重新組織董事會之董事違反法令或捐助章程，致影響學校法人、所設私立學校校務之正常運作，教育局應令其限期改善，屆期未改善或改善無效者，經教育局提審議會審議後，解除該董事、監察人之職務。</p> | <p>三、參照私立學校法第二十五條第一項規定：「董事會、董事長、董事違反法令或捐助章程，致影響學校法人、所設私立學校校務之正常運作，法人或學校主管機關應命其限期改善，屆期未改善或改善無效者，法人主管機關經徵詢私立學校諮詢會意見後，得視事件性質，聲請法院於一定期間停止或解除學校法人董事長、部分或全體董事之職務。」爰第二項明定加派之董事、監察人及重新組織董事會之董事違反法令或捐助章程，致影響學校法人、所設私立學校校務之正常運作，教育局應令其限期改善，屆期未改善或改善無效者，經教育局提審議會審議後，解除該董事、監察人之職務。</p> |

| | |
|---|--|
| | <p>四、第三項明定，董事、監察人依第一項規定應予更換或依第二項規定解除職務時，應由教育局選任人選經審議會審議通過後派任，補足其任期。</p> |
| <p>第九條 加派之董事、監察人及重新組織董事會之董事為無給職，得比照中央政府各機關學校之支給標準支領出席費，並核實支領交通費，所需經費由該學校法人相關預算支應。</p> | <p>一、參酌教育部管理辦法第八條規定，明定加派之董事、監察人及重新組織董事會之董事之出席及交通費用。</p> <p>二、依本條例第八條第二款規定，學校法人於所設學校經公告列為專案輔導學校期間，不得置支薪專任之董事長、董事及監察人，爰本條明定董事及監察人為無給職。</p> <p>三、依私立學校法第三十條第一項規定，董事長、董事及監察人為無給職者，得酌支出席費及交通費，爰規定加派之董事、監察人及重新組織董事會之董事得比照中央政府各機關學校之支給標準支領出席費及核實支領交通費，相關費用由該學校法人相關預算支應。</p> |
| <p>第十條 加派之董事、監察人及重新組織董事會之董事，應依本條例與其他相關法令規定行使職權，免負積欠教職員薪資之連帶給付責任，及學校法人捐助章程所定經費籌措之改善財務事項責任；就其執行業務範圍內，僅就故意或重大過失，依法負賠償責任。</p> | <p>一、參酌教育部管理辦法第九條規定，明定加派之董事、監察人及重新組織董事會之董事之應負責任。</p> <p>二、所訂其他相關法令規定，係指私立學校法及其施行細則等規定。</p> <p>三、參照本條例第十四條第五項立法理由「考量學校法人董事及監察人於執行業務範圍(包括後續清算程序)所負責任廣泛，為使教職員及學者專家有意願擔任董事及監察人，及學校法人主管機關加派及指定之董事及監察人於實務上可行，應適當縮減其應負之責任。」，爰明定加派之董事、監察人及重新組織董事會之董事應負之責任，說明如下： (一)教師待遇條例第二十四條規定：「私立學校未依聘約支給教師薪</p> |

| | |
|------------------------|--|
| | <p>給時，其所屬學校財團法人全體董事應就未支給部分與學校負連帶責任。」學校財團法人捐助章程訂定第四條第一項第十一款規定，學校財團法人捐助章程應載明董事會之職權包括經費之籌措之事項。加派之董事、監察人及重新組織董事會之董事係為辦理停辦及清算事項，無須就財務不善事項負責，爰明定無須負責上開規定之責任。</p> <p>(二)考量本條董事、監察人所負責任廣泛，為使實務上可行，應當限縮其應負之責任，參考國家賠償法規定，賠償義務機關僅係限於公務員有故意或重大過失時始有求償權。爰明定其僅就故意或重大過失，依法負賠償責任。倘董事、監察人執行超出業務範圍，對學校法人所生損害，仍應依法負全部責任，不在免責範圍。</p> |
| <p>第十一條 本辦法自發布日施行。</p> | <p>明定本辦法之施行日期。</p> |

臺北市政府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1年11月30日

發文字號：府教中字第11131035021號

主旨：預告訂定「臺北市私立高級中等學校退場審議會組織及運作辦法」草案。

依據：臺北市法規標準自治條例第8條。

公告事項：

一、訂定機關：臺北市政府。

二、訂定依據：私立高級中等以上學校退場條例第4條第6項。

三、「臺北市私立高級中等學校退場審議會組織及運作辦法」草案詳如附件。

四、考量本市私立高級中等學校退場審議會負責審議及認定專案輔導學校，為配合教育部辦理私立學校退場相關作業期程，爰修正預告期間縮短為14日。對於本修正草案內容如有任何意見或修正建議者，請於本公告刊登本府公報之次日起14日內，向本府教育局（中等教育科）洽詢或提供意見：

（一）承辦機關：臺北市政府教育局。

（二）地址：臺北市信義區市府路1號8樓北區。

（三）電話：02-27208889轉6352。

（四）傳真：02-27209164。

（五）電子信箱：ns8700@gov.taipei。

市長 柯文哲

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

授權人員決行

臺北市私立高級中等學校退場審議會組織及運作辦法
草案總說明

為因應少子女化衝擊，並維護私立學校學生受教及教職員工權益，教育部乃建立私立高級中等以上學校(以下簡稱學校)退場機制，同時訂定私立高級中等以上學校退場條例(以下簡稱本條例)，於一一一年五月十一日公布施行。為審議專案輔導學校之認定及免除、專案輔導學校不得辦理事項、學校法人主管機關指派董事及監察人之派任及解任、令專案輔導學校停止全部招生及停辦之處分、學校法人董事會之重新組織、核定或令學校法人解散等事宜，本條例規定主管機關應組成私立高級中等以上學校退場審議會(以下簡稱審議會)審查前揭事宜，爰依本條例第四條第六項規定，並參酌教育部私立高級中等以上學校退場審議會組織及運作辦法，訂定臺北市私立高級中等學校退場審議會組織及運作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其要點如下：

- 一、 本辦法之授權依據。(草案第一條)
- 二、 本辦法之主管機關。(草案第二條)
- 三、 審議會之組成及審議事項。(草案第三條)
- 四、 審議會之委員人數、組成、聘期及異動改聘之方式。(草案第四條)
- 五、 審議會委員相互間不得有配偶及三親等以內血親、姻親之關係。(草案第五條)
- 六、 審議會召集、委員出席及議事規則。(草案第六條)
- 七、 審議會委員迴避之規定。(草案第七條)
- 八、 審議會請相關人員列席及方式。(草案第八條)
- 九、 本辦法施行日期。(草案第九條)

臺北市私立高級中等學校退場審議會組織及運作辦法（草案）

| 名稱 | 說明 |
|-----------------------------------|---|
| <p>名稱：臺北市私立高級中等學校退場審議會組織及運作辦法</p> | <p>一、明定本辦法之名稱。 二、依私立學校法第三條第二項規定，學校主管機關亦為臺北市政府。次依專科學校法第二條、大學法第三條及私立高級中等以上學校退場條例第二條規定，學校法人所設為私立專科以上學校，以教育部為法人主管機關，倘本市學校法人設立私立專科以上學校（含大學），該法人之主管機關為教育部。爰本辦法適用對象為本市私立高級中等學校。</p> |

| 條文 | 說明 |
|--|---|
| <p>第一條 本辦法依私立高級中等以上學校退場條例（以下簡稱本條例）第四條第六項規定訂定之。</p> | <p>私立高級中等以上學校退場條例（以下簡稱本條例）第四條第六項規定：「第一項審議會委員之遴聘、審議會之組織及運作等相關事項之辦法，由主管機關定之。」爰明定本辦法之授權依據。</p> |
| <p>第二條 本辦法之主管機關為臺北市政府教育局（以下簡稱教育局）。</p> | <p>明定本辦法之主管機關。</p> |
| <p>第三條 教育局依本條例第四條第一項規定，組成臺北市私立高級中等學校退場審議會（以下簡稱審議會）。</p> <p>臺北市政府（以下簡稱本府）為私立高</p> | <p>一、參酌教育部私立高級中等學校退場審議會組織及運作辦法（以下簡稱教育部組織及運作辦法）第二條規定，明定審議會之組成及審議事項。 二、本條例第四條第一項規定主管機關應組成私立高級中等以上學校退場審議會（以下簡稱審議會），該主管機關依第二條規定，包括</p> |

| 條文 | 說明 |
|---|--|
| <p>級中等學校（以下簡稱學校）主管機關時，審議會審議下列事項：</p> <p>一、本條例第六條規定學校為專案輔導學校之認定及免除。</p> <p>二、本條例第十一條第一項規定專案輔導學校不得辦理事項。</p> <p>三、本條例第十三條規定令專案輔導學校停止全部招生及停辦之處分。</p> <p>本府為學校財團法人（以下簡稱學校法人）主管機關時，審議會審議下列事項：</p> <p>一、本條例第十二條第一項、第二項規定學校法人主管機關指派董事及監察人之派任及解任。</p> <p>二、本條例第十四條第一項規定學校法人董事會之重新組織。</p> <p>三、本條例第二十一條第一項規定核定或令學校法人解散。</p> | <p>中央主管機關及直轄市主管機關，爰於第一項規定臺北市政府教育局（以下簡稱教育局）應組成審議會。</p> <p>三、依私立學校法第三條第一項規定，學校法人主管機關為臺北市政府；學校法人在二個以上直轄市、縣（市）設立私立學校，以教育部為主管機關。</p> <p>四、審議會之審議事項依本條例第四條第二項規定，應視臺北市政府（以下簡稱本府）為學校主管機關或學校財團法人（以下簡稱學校法人）主管機關而定，爰於第二項及第三項分別規定本府為學校主管機關及學校法人主管機關時，審議會之審議事項。</p> |
| <p>第四條 審議會置委員十五人至二十五人，其中一人為召集人，由教育局局長兼任之；其</p> | <p>一、參酌教育部組織及運作辦法第三條規定，明定審議會之委員人數、組成、聘期及異動改聘之方式。</p> |

| 條文 | 說明 |
|---|--|
| <p>餘委員，由教育局依下列規定聘(派)兼之：</p> <p>一、機關代表：由教育局、本府法務局及本府財政局機關人員中推派。</p> <p>二、學校法人代表：就以本府為主管機關且設有高級中等學校之學校法人推薦之代表中聘任。</p> <p>三、學校教師代表：就本府所屬機關核准立案或登記之教師團體或教育人員團體推薦之代表中聘任。</p> <p>四、學校學生代表：就本府主管學校之學生會及其他相關自治組織所推薦之代表中聘任；或自本府組成之相關委員會或審議會，經遴選聘任程序之學生委員或代表中聘任。學生獲聘任為委員時，應具有學籍且未休學；未成年者，應於聘任前取得其法定代理人之同意。</p> <p>五、具有會計、財務金融、法律、教育專業之專家或學者：就會計、財務金融、法律、教育專業領域之人才中聘任。</p> <p>六、社會公正人士：就素孚眾望之社會公</p> | <p>二、為確保審議會委員產生具備相當之專業與代表性，爰於第一項明定審議會召集人由教育局局長兼任之，其餘委員包括機關代表、學校法人代表、學校教師代表、學校學生代表、有會計、財務金融、法律、教育專業之專家或學者、社會公正人士各類委員產生方式，說明如下：</p> <p>(一) 第二款「學校法人代表」，教育局於組成審議會前，請符合前款所訂資格之學校法人推薦人選，再由教育局遴聘之。</p> <p>(二) 第三款「學校教師代表」須具備教育部核發之教師證書。</p> <p>(三) 第四款「學生會及其他相關自治組織」係指由全校學生選舉產生之學生會及其他相關自治組織；「本府組成之相關委員會或審議會等組織，經公開遴選程序之學生委員或代表」，例如本府兒童及少年福利促進委員會或兒童及少年諮詢代表等。</p> <p>(四) 前開第三款及第四款之委員，教育局得於組成審議會前於所屬網站上公告，請本市符合資格且有意參與審議會之教師組織及相關學生組織推薦一至二位人選，再由教育局遴聘之。</p> <p>三、依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審議本條例之附帶決議：「私立高級中等以上學校退場審議會委員組成應包括私立學校諮詢會委員代表」。爰於第二項將審議會納入臺北市私立學校諮詢會委員代表，並依本條例第四條第三項規定明定委員組成比例及性別比例。</p> <p>四、依本條例第四條第四項規定，為使學校專任教職員及學生於所服務或就讀之學校審議認定及免除為專案輔導學校、停止全部招</p> |

| 條文 | 說明 |
|--|--|
| <p>正人士聘任。</p> <p>前項委員組成應包括臺北市私立學校諮詢會委員代表；其中第二款至第五款人員合計不得少於全體委員總數三分之二；任一性別委員人數不得少於委員總數三分之一。</p> <p>審議會於審議前條第二項各款事項時，教育局應另行增聘該校校務會議推選之專任教職員及學生各二人擔任委員，不受前二項規定限制；學校經教育局限期提出專任教職員及學生委員人選，屆期校務會議未推選者，由學校逕行指定該校委員人選。</p> <p>審議會委員均為無給職，任期二年，期滿得續聘（派）兼之。</p> <p>第一項第一款委員，應隨其本職進退；第一項第二款至第四款委員，不具備其代</p> | <p>生、停辦等重大事項之過程能充分參與及表達意見，教育局應增聘該校校務會議推選之專任教職員及學生各二人擔任委員，人數不列計於第一項審議會委員十五人至二十五人之總數，不受相關資格及比例限制，爰於第三項明定；另為避免學校藉故不推選專任教職員及學生擔任審議會委員，或因推選上有困難，進而導致審議會無法召開，爰規定學校校務會議未於限定期內推選之情形，由學校逕行指定該校委員人選。</p> <p>五、審議會委員非專任，不另支給薪給，且為累積委員會審議經驗及議事效率，爰不就續聘（派）兼之次數予以限制。另考量第一項第一款之委員係作為各該機關之代表，故其委員資格應與機關之身分結合，如其本職異動，審議會委員身分亦應隨之進退，爰於第五項明定之。</p> <p>六、為避免委員因身分變動或其他原因而出缺或異動時，補聘（派）兼之委員任期交錯，以致委員任期紊亂，爰於第六項明定審議會補聘（派）兼委員之任期至原任期屆滿為止，任期屆滿後統一由教育局聘（派）兼新任委員。</p> |

| 條文 | 說明 |
|---|--|
| <p>表之身分時，應予更換。</p> <p>審議會委員於聘任期間，因身分變動或其他原因而出缺或異動時，其補聘（派）兼委員之任期至原任期屆滿為止。</p> | |
| <p>第五條 審議會委員相互間不得有配偶及三親等以內血親、姻親之關係。</p> <p>審議會委員於任期中因故無法執行任務或有下列各款行為之一者，由教育局解聘之：</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一、有事實足認因故意或過失，致處理退場審議案件有明顯違誤，而侵害他人權益者。 二、違反本條例所定之審議程序或迴避之規定。 三、無正當理由延遲程序之進行。 四、違反專業倫理規範。 五、有其他不適當之行為或情事。 |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一、參酌教育部組織及運作辦法第四條規定，明定審議會委員相互間不得有配偶及三親等以內血親、姻親之關係。 二、為確保審議會之公正性，第一項明定委員間不得有配偶及三親等以內親屬關係，以強化各委員間獨立性。 三、第二項明定教育局得解聘因故無法執行職務或有不適當行為之委員，解聘後所遺留之缺額由教育局依第四條第六項規定辦理，並補足其任期，以使審議會運作順利及公正審議。 四、第四款所稱「專業倫理規範」，指依前條聘（派）兼之委員按其身分別或專業別，所應遵守之專業倫理規範。 五、考量部分委員之身分無專業倫理規範，且不適當之行為態樣種類繁多，無法以本條各款涵蓋，爰由教育局視情形參酌相關規範認定之。 |
| <p>第六條 審議會召開會議時，由召集人擔任主席；召集人因故未能出席時，由召集人指定</p> |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一、參酌教育部組織及運作辦法第五條規定，明定審議會召集、委員出席及議事規則。 |

| 條文 | 說明 |
|---|---|
| <p>委員一人擔任主席。</p> <p>審議會開會，除依第四條第一項第一款方式產生之委員得指派代理人出席，受指派之代理人，列入出席人數，並得發言及參與表決外，其餘委員應親自出席；審議會之決議，應有委員總額三分之二以上之出席，出席委員二分之一以上之同意行之。</p> <p>審議會會議之決議事項，應由教育局指定專人作成會議紀錄。</p> <p>審議會會議之討論內容及過程，對外不公開。</p> | <p>二、依本條例第四條第三項規定，由教育局指定人員兼任召集人召集會議，第一項明定審議會由召集人擔任主席，以及主席因故未能出席之代理規定。</p> <p>三、第二項明定有關機關代表得指派代理人出席，代理人之權利義務與被代理人相同，其餘委員皆應親自出席。另參考私立學校諮詢會組織及運作辦法第五條，明定決議應有委員總額三分之二以上出席，出席委員二分之一以上之同意行之。</p> <p>四、第三項明定會議決議事項之應作成會議紀錄。</p> <p>五、第四項明定不對外公開會議討論內容及過程，以避免審議過程遭受不當外力之介入與干擾。惟如屬政府資訊公開法所規定應予公開之事項下，仍應公開。</p> |
| <p>第七條 審議會委員有關迴避之規定，依行政程序法第三十二條及第三十三條規定辦理；其認定，由審議會審議決定。</p> | <p>一、參酌教育部組織及運作辦法第六條規定，明定審議會委員迴避之規定。</p> <p>二、為確保審議會之公正性，明定委員迴避規定，應依行政程序法第三十二條及第三十三條規定辦理，以強化各委員之公正性。有關委員迴避之認定，由審議會審議決定。</p> |
| <p>第八條 審議會開會時，得視業務需要，邀請學校相關人員或當事人列席說明；必要時，並</p> | <p>一、參酌教育部組織及運作辦法第七條規定，明定審議會請相關人員列席及方式。</p> |

| 條文 | 說明 |
|---|---|
| <p>得經審議會會議之決議，由審議會指派委員另組專案小組研議，再提審議會討論。</p> | <p>二、為了解學校情況及審議需要，審議會開會時得邀請相關人員列席說明，並得由審議會指派委員另組專案小組。</p> |
| <p>第九條 本辦法自發布日施行。</p> | <p>本辦法施行日期。</p> |